

实际控制人承诺函

今收到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魂网络”）2016年11月10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问询函：

作为电魂网络实际控制人经确认，承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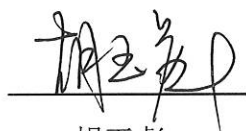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胡建平



陈芳



胡玉彪



余晓亮



林清源

2016年 11 月 14 日